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电力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相关指定媒体平台刊登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5），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至2017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 对价支付方式

-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 发行方式
-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8) 股份锁定期
-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0) 滚存利润分配
- (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 发行数量
- (5) 发行对象
- (6) 锁定期安排
- (7) 拟上市地点
- (8) 滚存利润分配
- (9) 募集资金用途
-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1、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22、关于签署《长江资管红相电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2月9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61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媛、李喜娇。

联系电话：0592-8126108 传真：0592-2107581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5427”

（2）投票简称为“红相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整体方案	2.01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	交易对方	2.02
(2)	标的资产	2.03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4)	对价支付方式	2.05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6)	发行方式	2.07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8)	股份锁定期	2.09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0
(10)	滚存利润分配	2.11
(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2
(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14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5
(2)	发行方式	2.16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7

(4)	发行数量	2.18
(5)	发行对象	2.19
(6)	锁定期安排	2.20
(7)	拟上市地点	2.21
(8)	滚存利润分配	2.22
(9)	募集资金用途	2.23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2.24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	17.00

	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0
21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21.00
22	关于签署《长江资管红相电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厦门召开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	对价支付方式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发行方式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	股份锁定期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0)	滚存利润分配			
(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			
(6)	锁定期安排			
(7)	拟上市地点			
(8)	滚存利润分配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1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22	关于签署《长江资管红相电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